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153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  
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 【文字更正】

1.6月26日A02版《住房信息联网可否用来反腐》(校对:范锦春 编辑:王华)一文,第2行中的“大限降至”应为“大限将至”。

2.6月27日A特01版《过于仁慈的欧洲杯》(编辑:肖万里)一文,第1栏第1段倒数第3行中的“劳德内杯”应为“德劳内杯”。

3.6月27日C02版《珍惜“大爱”,保卫现场》(校对:赵琳 编辑:李蝴蝶)一文,前言第1行及第4栏第1、2行中的“兴灾乐祸”均应为“幸灾乐祸”。

4.6月27日D23版《凡客全场免运费》(校对:王心 编辑:刘映)一文,倒数第1行中的“童装体恤”应为“童装T恤”。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 期待审计报告促预算制度尽快完善

根据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以及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着力于预算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其价值远远超过对具体问题的纠错与整改。

6月27日,刘家义审计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显示,发展改革委归口管理的中央本级基建支出,年初预算细化到位率仅为47%,未达到75%的要求;财政部报告2011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时,少报19.22亿元超收收入安排情况;去年1460.24亿元中央部门支出预算中,有212.87亿元(占15%)当年未执行。

其实,翻阅这份审计报告,不难发现,报告所披露的多个问题均与预算制度密切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包括健全

统一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切实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超收收入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逐步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等。

这些建议也与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正在审议的预算法修改所主张的“预算完整、公开”等内容相呼应。根据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以及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着力于预算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其价值远远超过对具体问题的纠错与整改。

审计,说到底就是关注纳税人的钱花得正确不正确、值得不值得、效果好不好。可是,这些年来,报告

年年做,问题年年有。之所以会如此,很大程度上与当下预算制度的不完善有关。

预算不完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细致,预算执行过程中过于随意、不够透明,不只是让很多民众直呼“看不懂预算报告”,也是诸多违规问题的根源。

比如,财政部报告少报19.22亿元超收收入安排情况,显然和超收收入能否全部、有效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近年来,每年财政超收资金都不是小数。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1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万亿元。尽管,关于财政超收收入如何使用有制度规定,但是,一

笔两万亿规模的财政收入,怎么花的,应该接受更多监督,让公众看得见。

另外,去年中央部门15%的支出预算没有“花完”,值得赞许的是这表明“突击花钱”的现象少了,但是也同时说明预算编制环节存在问题。当然,预算资金未执行有些是因外界情况有变,可是不容忽视的是,这一现象普遍存在,也与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有关,编制不细,一些部门就容易怕钱不够花而给部门预算“注水”。

预算编制环节不够科学严谨,到了执行环节,也就难免会导致预算调整。

比如,审计报告发现,2011年,财政部将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预算中的“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补助经费”70亿元,调整为高等教育支出。这或许就应该看作是重大的需要报告的预算项目调整。所以,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也是对现行预算调整机制的有益补充。

近年来,审计监督的效果非常明显。而有些问题“久审不治”,治本之道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预算制度,需要从最基础的细化预算编制开始。随着预算制度的完善,通过审计暴露出来的问题就会更少一些。

相关报道见A06-A10版

### 观察家

# 别让“常回家看看”成为“纸上权利”

“常回家看看”虽不必强制,但还是应通过完善一些配套的法律法规,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比如,很多网民就表示,并非自己不想回家,实在是假期有限。

据报道,6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有较大争议的“常回家看看”精神慰藉条款,写进了草案。草案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一种观点认为,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常回家看看”的道德义务不应当规定在法律当中。的确,

一般情况下,道德领域无须法律介入,尤其是刑法的介入,不能利用刑罚手段来对付道德问题。但另一方面,道德与法律却无法截然分开,一些道德义务可以且有必要用法律来加以规范。

像“常回家看看”这样的道德义务规定在法律中,也就是将这种道德义务上升到法律义务,由于法律本身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作用,因能在更广泛范围,更深入地让子女们履行这一义务,让“常回家看看”、给予老年人精神需求等在现实中更易实现。

还有观点认为,这样的条款入法,由于其在现实中难以量化,也难以监督和强制,所以可能会由于其难以操作、难以据此提起诉讼而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其实,并非每一个法律条文都必须有具体的操作程序,有些法律条文可以作原则性的宣示,表明立法者导向是鼓励子女们给予老年人精神需求,希望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并不一定非得要有制裁和执行规范。

让子女精神尽孝,无法用法律的强制力来达到目的,也就没有必要规定什么

具体的“可操作性”。但是,规定这样的条款除了宣示外并非没有其他意义,比如在子女分遗产过程中,法官就可以凭借这样的条款,判定不对老人精神尽孝的子女不分、少分遗产。

“常回家看看”虽不必强制,但还是应通过完善一些配套的法律法规,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比如,很多网民就表示,并非自己不想回家,实在是假期有限。但实际上,1981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就明文规定,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假期为20天,且往

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但曾有媒体调查显示,有九成人根本不知道有这个“探亲假”,现实执行情况也就可想而知。

但类似于“探亲假”这样的规定,其实是“可操作”的。如果假期、路费补贴等真正得到落实,相信“常回家看看”的人,会越来越多。当然,为保证企业利益、提高企业积极性,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对那些创造条件让员工“常回家”的企业给予补偿或奖励,也是可以探索的方向。

□杨涛(法律工作者)

居然之家 Easyhome
装房子 买家具 我只来居然之家

## 相约店庆 盛惠丽泽

~6月22日-7月8日~

明码实价基础上直降11%

6月30日-7月3日 再享最高10%满赠优惠

7月1日 两周年盛大店庆暨红木文化学院 开放仪式 当日百家名品总裁签售 签售再降5%

家具以旧换新再补贴5%

丽泽店两周年

※ 夜场再享9.8折 (节假日及周末, 6月30日-7月3日、7月7日-8日 17:00-20:00)

※ 你开车 我加油 满3万 赠300元加油卡 满5万 赠600元加油卡 满10万 赠1500元加油卡

※ 老顾客免费抽千元大奖 (两年内在丽泽店购物的老顾客, 即日起可到丽泽店登记参加7月1日的抽奖活动)

更多惊喜详见店内海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27号 热线电话 010-63708088 63708099 乘车路线 300/323/323快631/687区/937专/944/特2/运通108 (到西局下车)